

**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**  
(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  
(2015-2016 財政年度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(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訂)。  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「美善之都·水墨階梯」-黃大仙區社區藝術計劃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、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 
合辦機構：藝育菁英  
支持機構：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
贊助機構：黃大仙區議會、旭日集團
4. 申請款額： \$258,6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 |   |   |
|--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      | 其他：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6. 計劃內容\*：

為了在香港注入更多正能量，政府、藝術界、商界與社區人士攜手合作，於2015年推行「美善之都」( Beautiful Hong Kong ) 社群藝術計劃，將壁畫創作、地畫創作、水墨階梯、描畫鋼琴帶進社區，推廣社群藝術。

在黃大仙區內，將選址於龍翔道近新光酒樓的行人天橋設立「水墨階梯」，同時於附近的鐵橋放置藝術裝置。而為求達至最佳的宣傳效率，更會舉辦開幕典禮，讓黃大仙區內市民可以了解更多關於「水墨階梯」。

7. 目標\*：

透過藝術將「美」、「善」、「和諧」等價值注入社區，以文化營造社區正能量，使香港成為「美善之都」。藉著「水墨階梯」，可以為黃大仙區內市民在喧囂繁忙的鬧市，增添一絲祥和平靜的空間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\*:

於黃大仙區內張貼海報、懸掛橫額，以及發出海報及邀請信誠邀學校及社區團體參與，於報紙刊登廣告。

\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至上午/下午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地點：黃大仙龍翔道天橋及對出鐵橋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40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500,00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500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10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<u>20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  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\_\_\_\_\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
 公開售票  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\_\_\_\_\_ 地點 \_\_\_\_\_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／派票數量	_____	預留門票數量	_____
每人最多購票／ 可獲分配門票數量	_____	總門票數量	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 
= \_\_\_\_\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*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申 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提 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<b>開幕禮</b>								
1.	保險	\$2,000	1	\$2,000	\$2,000	\$0	\$0	
2.	音響 (連控制人員)	\$8,000	1	\$8,000	\$8,000	\$0	\$0	
3.	工程師簽署 (連安全證明書)	\$4,000	1	\$4,000	\$4,000	\$0	\$0	
4.	攝影及錄影	\$2,500	1	\$2,500	\$2,500	\$0	\$0	
5.	場地佈置	\$3,000	1	\$3,000	\$3,000	\$0	\$0	
6.	郵票	\$3.7	1,000	\$3,700	\$3,700	\$0	\$0	
7.	請柬	\$2	1,000	\$2,000	\$2,000	\$0	\$0	
8.	海報印刷 (A2 彩色)	\$4	1,000	\$4,000	\$4,000	\$0	\$0	
9.	表演團體津貼	\$1,000	20	\$20,000	\$20,000	\$0	\$0	
10.	義工膳食	\$50	100	\$5,000	\$5,000	\$0	\$0	
11.	雜項	\$3,000	1	\$3,000	\$3,000	\$0	\$0	

12.	「社區藝術留倩影」道具	\$2,000	1	\$2,000	\$2,000	\$0	\$0	
13.	「社區藝術留倩影」相紙	\$60	40	\$2,400	\$2,400	\$0	\$0	
<b>「水墨階梯」</b>								
14.	水墨大師畫作使用權及製作費	\$70,000	1	\$70,000	\$0	\$0	\$70,000	由「旭日集團」贊助
15.	水墨畫作裱貼費	\$55,000	1	\$55,000	\$25,000	\$0	\$30,000	
16.	樓梯首次徹底清潔費	\$15,000	1	\$15,000	\$15,000	\$0	\$0	
<b>「新光藝術鐵橋」</b>								
17.	僱用技術人員(負責立體繪畫)	\$500(每日)	7名 x 20日	\$70,000	\$70,000	\$0	\$0	
18.	繪畫顏料和工具	\$12,000	1	\$12,000	\$12,000	\$0	\$0	
19.	圖則設計與顧問費用	\$10,000	1	\$10,000	\$10,000	\$0	\$0	
20.	裝置藝術台階連背幕(連裝拆)	\$30,000	1	\$30,000	\$30,000	\$0	\$0	
21.	公眾責任險	\$5,000	1	\$5,000	\$5,000	\$0	\$0	
<b>其他</b>								
22.	計劃介紹裝置	\$5,000	1	\$5,000	\$5,000	\$0	\$0	
23.	中央行政費	\$20,000	1	\$20,000	\$20,000	\$0	\$0	
24.	核數報告	\$5,000	1	\$5,000	\$5,000	\$0	\$0	
總額：				\$358,600	\$258,600	\$0	\$100,000	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：

音響開支(項目 2)\$8,000 超出「黃大仙區議會 2015-20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」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(即大型集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6,900 元)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。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機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\_\_\_\_\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

英文：**EAST KOWLOON YOUTH SOCIETY LIMITED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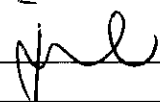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\$129,300

日期：2015年10月1日

## 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<u>陳維雄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CHEN WEI SHIUNG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陳婉彤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CHAN YUEN TUNG</u>
職位： <u>社長</u>	職位： <u>活動幹事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9638-0445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563-7790</u>
傳真號碼： <u>3563-7791</u>	傳真號碼： <u>3563-7791</u>
電郵地址： <u>red_lwh@hotmail.com</u>	電郵地址： <u>info@ekys.org.hk</u>
	簽署： 

## 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<sup>註</sup>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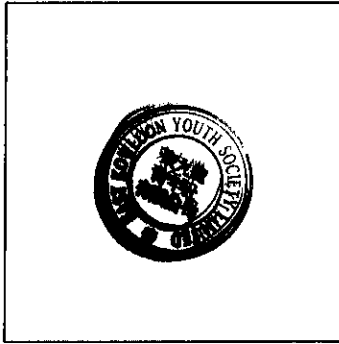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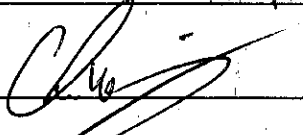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<sup>註</sup> : 陳維雄  
職位 : 社長  
簽署 :   
日間聯絡電話<sup>註</sup> : 9638-0445  
日期 : 2015-8-2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/welcome.html>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陳婉彤 電話： 3563-7790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4 號萬星工業大廈 11 樓 11 室

2. 通訊地址 :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(二)邨龍吉樓地下  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
3. 電話 : 3563-7790 4. 傳真 : 3563-7791

5. 成立日期 : 2013 年 10 月 10 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 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 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 為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,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<u>社區人士贊助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 <u>1776</u>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 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(1) 鼓勵學生關心、參與社會事務 (2) 促進區內學生之間的合作及交流 (3) 為區內學生提供文化、康樂及體育運動		
服務對象 : <u>區內青年</u>		

(註: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：陳維雄 職位：社長 電話：9638-0445  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(二)邨龍吉樓地下 傳真：3563-7791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陳婉彤 職位：活動幹事 電話：3563-7790  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(二)邨龍吉樓地下 傳真：3563-7791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但不獲批准。  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第八屆黃大仙區 傑出學生選舉	2015年12月	\$20,000	
2.	第七屆黃大仙區 傑出學生選舉	2014年10月	\$20,000	
3.	第六屆黃大仙區 傑出學生選舉	2013年10月	\$20,000	



稅務局  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

**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**  
REVENUE TOWER  
5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 
HONG KONG.

網址 Web site: (<http://www.ird.gov.hk>)

來函請寄「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」  
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:  
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 
G.P.O. BOX 132, HONG KONG.

來函編號:

Your Ref: E262/S/PW/EW/1224/1185

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

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.

檔案號碼:

IR File No.: 91/12776

East Kowloon Youth Society Limited  
c/o Wong Lam Leung & Kwok C.P.A. Limited  
1101 11/F  
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 
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
Hong Kong

電話 :  
Tel. No. : 2594 5300  
傳真號碼 :  
Fax No. : 2180 7446  
電郵 :  
E-mail : [taxinfo@ird.gov.hk](mailto:taxinfo@ird.gov.hk)

先生/女士:

Dear Sir/Madam,

現 證 實 由 2 0 1 3 年 1 0 月 1 0 日 起  
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10 October 2013

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

**EAST KOWLOON YOUTH SOCIETY LIMITED**

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慈 善 信 託 團 體 ,  
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,

故 可 根 據 《 稅 務 條 例 》 第 8 8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。  
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.

稅務局局長

(梁渡珊代行)

(Ms LEUNG To-shan)

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

2013年 11月 2 6日

PL:cl:2013-Oct-12776B  
表格 302  
IR302